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汉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提高西安浐灞国际港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二标段）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12个月），即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止。

二、保洁范围与内容

（一）保洁范围：按照双方约定，对甲方所划分的《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商贸产业园二标段）范围进行保洁。

（二）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地白色垃圾捡拾、公共厕所管护、城市家具擦拭、道路垃圾和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保洁员维稳及安全管理、辖区舆情上报、道路抛洒应急处置等。

三、保洁要求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等各项要求，遵守由西安浐灞国际港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四、费用核算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为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道路保洁面积、公共厕所位置数量、据实核算费用，调整依据为市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及实际保洁、维护工作需要。

1. 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调整。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人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2. 道路保洁面积及公共厕所数量调整。因城市道路及公厕规划发展需要，按照道路清扫面积及公共厕所数量，对新增或核减后的费用和保洁员人数，依照招标相关标准进行调整；根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调整机械化保洁面积。

3. 据实核算费用，包含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公厕水电费、公厕日常维护，按照给定标准和实际在岗人数（不得大于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核定的保洁员人数）限额内调整。

（二）费用总额：

依照《中标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4-ZB-2950-001）确定该标段 2025—2026 年（2 年）中标金额为 10598429.86 元；本合同期限一年，合同金额为 5299214.93 元，其中：

1. 人工费用 2472207.00 元，其中按给定标准结算项目（人员工资、取暖费、节日福利）2097600.00 元；限额内据实结算项目（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374607.00 元。

2. 机械费用 2106480.77 元，含人员基本工资、水费、设备折旧及运行有关的保险费、燃油费、折旧费、修理费等一系列费用。

3. 公厕费用 390267.00 元，其中按给定标准结算项目（人员工资、取暖费、节日福利）279680.00 元；限额内据实结算项目（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水电费、日常维护）110587.00 元。

4. 管理费用及税金 330260.16 元。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按照招标要求及市级文件执行；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验收及费用支付：每季度末，乙方提交“道路清扫保洁费用申报单”，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在完成所有审批流程且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甲方需在 1 个月内将相应的费用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内容对乙方承担的环卫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按照市容环卫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员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于执行。

3. 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

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保洁任务，乙方应在任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保洁费用并完成所有审批流程且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1个月内将相应的费用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保洁费用。

2. 乙方有权自主选用管理保洁工作人员。

3. 甲方连续2季度不支付保洁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及浐灞国际港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任务。

2. 乙方必须具备较好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

需的人员、设备配置及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保证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等，若出现因拖延、拖欠保洁员劳务费用的投诉、上访事件，根据情节，甲方将对乙方严肃处理。

3. 乙方必须在保洁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以便各产业园能随时对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环境卫生检查车辆，要求不少于 9 人座位，出车时间按照排班顺序依次提供。

4.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管理团队，每 25 名保洁员需配备 1 名小组长，每 3 个小组需配备至少 1 名现场管理员，每个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现场经理（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需配备车辆管理队长）。同时保洁员人数不得小于招标文件核定数量的 90%。

5. 乙方须按照市城管局有关要求，每年组织保洁员进行 1 次常规体检，并按期配发环卫工服（夏装 2 套/年；春秋装、反光背心、遮阳帽、单鞋 1 套/年；冬装、雨衣、雨鞋、棉皮鞋 1 套/2 年）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6. 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社会保险。乙方须加强保洁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全年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不少于 12 次，人均受训率 100%。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 乙方使用的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按照劳动法签订用工合同。使用保洁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否则，出

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保洁员花名册和所辖区域网格化管理分布明细表，承包期内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信息，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

9. 乙方须按照招标要求配备足额小型冲洗车辆和密闭式垃圾收集车辆，用于提高广场、人行道精细化保洁和垃圾收运；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乙方机械设备配备数量不得小于招标文件核定数量、规格、车号不允许擅自变动，确需调整的需书面报请管理部门同意。同时按要求安装北斗车载视频终端（GPS），实行机械作业统一监控管理。

10. 乙方需合理运用管理部门调配的小型高压冲洗车，承担其日常使用与安全管理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维修和司机工资等费用。服务期满后应完好归还车辆及附属物品，如有损毁或丢失需及时维修或照价赔偿；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按规定操作保洁设施设备，因操作、使用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可根据区域作业路段、保洁员招聘等实际情况综合考量，经管理部门核准后可采用环卫车辆置换保洁人员方式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其中，大型环卫车（整车质量 $\geq 18t$ ）可置换8名保洁员；中型环卫车（整车质量 $\geq 12t$ ）可置换6名保洁员。

12. 乙方须按照城中村生活垃圾产量，足额配备垃圾收集容

器（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配备 240 升桶，厨余垃圾配备 120 升桶），收集容器出现破损、丢失情况的，应及时补充更新。

13. 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七、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若出现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造成环卫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或造成其他不良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需在中标进场 7 日内配齐核定的保洁人员和机械设备，并正常工作，否则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四）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因市容环卫工作考核被淘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

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附则

（一）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保洁区域的环卫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杨明

电话：029-83591918

电话：029-89369363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63号7幢2408室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浐灞商务中心分理处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52609100000506

账号：1299122852109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